**关于《温州市产后母婴照料服务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**

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

随着国家“三孩”积极生育政策的大力推行，高质量产后母婴照料服务社会需求急剧提升，“科学坐月子”观念不断深入人心。2020年以来，产后母婴照料服务机构顺势迅速发展，作为新兴发展的服务行业，同时也存在“行业准入门槛低、机构安全隐患多、从业人员素质差、市场监管不健全”等问题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推进我市“育儿友好”型社会发展，规范产后母婴照料服务机构管理迫在眉睫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温州实际，我委在学习借鉴、现场调研、专题研究的基础上，积极对接相关职能部门，并专门召开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社会人事座谈会，整合吸纳多方意见建议，于2024年4月拟定《温州市产后母婴照料服务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征求意见稿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温州市产后母婴照料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分四个部分，包括准入要求、人员要求、服务要求、监管要求等。

1. 准入要求：明确产后母婴照料服务机构定义范围及准入基本条件，包括在辖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，经营场所符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，食品经营许可和环境检测等。
2. 人员要求：机构专业服务人员应当具有相关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，鼓励从业人员持证上岗。在岗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，无传染性疾病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妇、新生儿健康的疾病。
3. 服务要求：安全是第一责任，应配备安保人员和物防、技防设施，制订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，要建立登记管理制度，对所提供的服务应明码标价，做好公示，签订服务合同（协议），明确投诉处理机制，对虐婴等行为零容忍，依法依规开展活动。
4. 监管要求：明确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机构加强监督管理，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关于任务落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，积极引导成立产后母婴照护服务机构行业协会，形成行业自律。

2.关于发文形式。《温州市产后母婴照料服务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公开征求意见后，按市政府重大决策性文件印发。